

對修訂《逃犯條例》政治抽水 漠視法治公義

政府擬修訂《逃犯條例》，以防香港成為「逃犯天堂」，卻遭到政界阻撓。本報專訪一宗港台騙案，港人主犯棄保逃回香港而逍遙法外。台灣受騙人斥責反對修例的本港政客，對法律問題作政治化抽水。香港作為法治之區，是次修例建議是為修補現行法律機制的漏洞，且只針對重罪，作一次性方式的移交安排，由政府及法庭雙重把關，嚴格參考國際慣例，充分保障人權，符合香港的法治、公義的核心價值。所謂條例會被濫用、影響外資在香港經商的質疑，完全是混淆是非，渲染恐懼情緒，增加通過修例的困難，為一黨一己之私而漠視法治公義。

英國、加拿大、新西蘭、愛爾蘭、馬來西亞、南非等均有以「個案形式」移交逃犯的安排，有效打擊犯罪、防止潛逃。此次保安局建議以「個案形式」處理移交逃犯到香港以外其他中國地方和其他國家地區，參考了聯合國的範本和國際慣例，高度重視人權保障。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撰文指出有多種情況不會移交：i) 該行為如發生在香港，必須也屬於干犯了香港的刑事罪行；ii) 罪行必須屬於《逃犯條例》中訂明的46項嚴重罪類；iii) 會對該人執行死刑的不移交；iv) 政治性質的罪行不移交(不論在請求中如何描述)；v) 縱使請求宣稱是因某罪行而提出，但實際上是由於政治意見、種族、宗教、國籍的不移交；vi) 該人可能因其政治意見、種族、宗教或國籍，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扣留或其人身受到限制的不移交。另外，行政機關及法庭分別嚴格把關。有關人士在聆訊期間，有權提出任何理由抗辯，包括政治迫害、請求方以其他罪行作包裝等，並可申請人身保護令，又可上訴至終審法院。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也解釋，移交疑犯有4個前提：一是有關行為須於兩地都是刑事罪行，二是兩地對有關罪行的量刑沒有明顯差別，三是在決定是否移交的聆訊中要有表面證據，四是必須按所指明的罪名作移交，即被移交者不會因為搶劫而被移交，結果卻被控謀殺罪。她強調，任何國家或地區與香港簽訂移交逃犯協議，都要遵守移交條件，不會因為是內地提出移交的要求，香港就寬鬆處理。

香港的良好法治、司法獨立獲國際普遍認同。香港法治指數、司法獨立指標，在全球名列前茅；香港連續25年被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這些都是香港最大、最獨特的優勢，政府修訂《逃犯條例》，目的為了確保香港不會成為逃犯窩藏之所，絕不是為了與內地「打龍通」，更不可能損害本港法治和營商自由，如果真有這樣後果，市民也不會接受。

因此，只要稍有法律常識，都明白有關修例「會被內地濫用」、「影響外資在香港經商」的指控難以成立。高鐵西九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立法之前，反對派渲染擔心立法後「內地公安跨境執法」一度甚囂塵上，結果立法順利通過，「一地兩檢」實施以來行之有效，「內地公安跨境執法」的抹黑不攻自破。

對修訂《逃犯條例》有不同看法可以理解，但願慮亦要合情合理，不應誤導公眾。由於目前本港的《逃犯條例》有缺陷，本港和台灣的民眾利益受損，甚至發生兇殺案，卻不能將兇手、罪犯繩之以法，這對受害人及其親屬極不公平，更與香港法治社會的核心價值背道而馳。商界、市民應理性看待修訂《逃犯條例》，不要受政治化干擾而人云亦云，應支持修例，彰顯法治公義。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華為以法律武器反擊美國政治打壓

國務委員兼外交部長王毅昨在記者會上回應華為孟晚舟事件時，表示中方支持有關企業和公民拿起法律武器維護權益，不當沉默羔羊。而華為日前宣佈，已向美國德州聯邦法院提起訴訟，控告美國針對華為的銷售限制條款違憲。中國政府旗幟鮮明地支持中國企業和公民，以法律捍衛自身正當合法權益，敢於向任何強權作出回擊，讓世界看清楚，美國政府針對華為的措施是政治打壓。

美國在發動對華貿易戰同時，升級了對中國高科技企業的打壓，先後對中興和華為下黑手，美國更以國家安全受威脅為由，拉攏其他國家政府禁止使用華為產品。3月3日，將加拿大拘押的華為公司CFO孟晚舟已將加拿大聯邦政府、加拿大邊境服務署以及加拿大皇家騎警告上法庭，指控上述機構侵犯了她的憲法權利。3月7日，華為就美國國會通過的2019年國防授權法的合憲性問題提起訴訟。儘管華為強調兩個個案並不關聯，但中國企業或中國公民勇敢拿起法律武器，通過合法方式維護自身權益，完全正當、十分必要，值得鼓勵。

有分析指，華為從美國政府違憲的角度對美打響法律戰，有助於華為向外界解釋立場，展現自身底氣。復旦大學國際問題研究院院長吳心伯指出，即使官司沒有贏，還是能讓外界知道華為敢於通過法律手段維護自身合法權益。事實上，過去一年，美國官員頻繁走訪他國，散播華為構成國安威脅的訊息，但又說美方不需提供確鑿證據。這完全是莫須有的霸權行為。華為別無選擇，只能在法庭上挑戰美國政府不公平的對待，證明有關禁令不僅違法，且傷害華為，更傷害美國消費者。

美國政府在去年通過的「2019年度國防授權法」第889條規定，禁止美國政府機關及其承包商向華為等中國公司購買設備或服務。這不是美國政府第一次以國家安全為由打壓中國企業。早在2012年，中國最大的挖掘機企業三一重工集團就曾受壓，該集團透過在美國的關聯公司，控告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和總統奧巴馬，當年奧巴馬總統簽署總統令，認為三一重工收購美國海軍訓練設施附近的4個風電場「威脅國家安全」，要求中斷收購項目。三一重工維權行動歷時3年，先敗訴、再勝訴，美國政府隨後與三一重工協商，最終達成和解。華為和三一重工先後拿起法律武器對抗美國強權，並獲得國家支持，將極大地鼓舞中國企業在海外以法律維權的信心和行動。

正如王毅所指：「我們今天維護的，不僅僅是一個企業的權益，而是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的正當發展權利，更是世界上所有希望提高自身科技發展水平國家的應有權利。」這一宣告，傳遞出國家將在中國海外投資利益保護中給予更大支持，也為發展中國家維護國家經濟權益樹立榜樣。隨着「一帶一路」倡議的推進和國家科技力量的強大，中國海外投資越來越多，中國以國家力量完善海外投資利益保護，中國企業獲得更多底氣，面對無理打壓，可以勇敢奮起反擊。這是一個令人鼓舞的起點。

港青灣區創業 港專助「咖啡夢」

京港同步啟動培訓計劃 梁振英勉善用機會事業起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沈清麗、文森）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在今年全國兩會向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明確表示，要帶領和扶持青少年走進大灣區。由陳卓禧委員任校長的香港專業進修學院（港專），昨日就在香港和北京同步連線舉行「沖出夢想——太平洋咖啡×港專@大灣區首個創業培訓計劃」。在香港出席了簽約儀式的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表示，無論是金融、科技及像咖啡師一類的專業人士，在大灣區都有發展機會，希望香港青年能夠用好、用足相關措施，發展自己的事業。



▲楊建平（右二）、傅育寧（左二）、陳卓禧（左一）等主持啟動儀式。
香港文匯報記者沈清麗 攝

▲梁振英等在香港出席「沖出夢想——太平洋咖啡×港專@大灣區首個創業培訓計劃」簽約儀式。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沖出夢想——太平洋咖啡×港專@大灣區首個創業培訓計劃」的簽署和啟動儀式，分別在香港和北京同步連線舉行。該計劃旨在幫助有志去灣區其他城市發展事業的香港青年，通過培訓和實習熟悉大灣區的工作和生活，進而創業圓夢。

主辦方看好大灣區咖啡市場潛力，認為通過咖啡行業創業，對於港青是好機會。

梁振英在香港的儀式上表示，大灣區具備「一小時生活圈」優勢，香港青年到內地交通便捷，加上內地城市面積大，香港不同專

業的青年都可以得到較大發展空間。

太平洋咖啡首席執行官Jonathan Somerville和港專協理副校長李慧慈共同簽署協議，華潤集團副總經理陳朗、港專學校務委員會主席劉佩瓊及華潤集團秘書長藍屹亦出席見證。

勝出比賽可獲創業資助

華潤集團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主任兼秘書長陳浩然表示，第一期計劃將招收20名至50名香港青年，參加者先在港專學院接受培訓，訓練內容包括對咖啡行業的整體

認識、咖啡沖調技術及店舖商業運營等，學員可考取咖啡師資格證書。

其後，參加者可到太平洋咖啡設於大灣區內的分店進行實習，培訓及實習期約6個月。其間會舉辦創業比賽，收集學員設想去灣區創業的企劃，勝出者有機會獲得創業投資基金。

他認為，港人北上最大障礙是開頭3年的不適應，語言及社會環境不同，初始薪金亦不甚理想，如果可以撐過最初幾年，其實內地晉升空間很大。

港專助理總監（學習與發展）葉振東表

示，「計劃」不會特別惠及港專學生，全港青年均有機會申請，亦不強調咖啡行業經驗。今次參與「計劃」除提供教學支援外，更重要的是令港青開闊視野，將事業目標可以放在「一小時生活圈」的大灣區其他城市。

楊建平等見證啟動儀式

在北京的啟動儀式上，全國政協委員、中聯辦副主任楊建平，全國政協委員、華潤集團董事長傅育寧，和港專校長陳卓禧，及在京參加兩會的多名港區代表和委員一同見證。

陳卓禧接受訪問時表示，首個創業培訓計劃分3階段，包括培訓期、實習期、創業期，前兩個希望可在半年內正式開始。他指，計劃對象不限於大專生，也可以是高中生，但要通過面試等環節，最主要是看他們有何計劃及是否矢志創業等，「如果有特別經歷的，會獲加分。」

傅育寧表示，「學生經培訓後到灣區開店，由我們提供後勤保障和經營管理，我們也希望年輕人跟我們一起投資，從一間小店做起，成為一個小企業家。」

民記倡撤備案制 鼓勵港人北上生活

個人所得稅的改革和規範，是對民生的保障和提升，因此對於國家調整個人所得稅起徵點、擴大徵稅範圍的措施，民建聯表示肯定和歡迎。現在有越來越多的香港人到內地工作和居住，特別是隨着粵港澳大灣區規劃日趨成熟，在大灣區內城市中的口流動一定會趨趨頻繁，所以我們希望個人所得稅法的修改，應該將對港人在內地生活和工作的影響考慮在內。

清晰條文減顧慮

民建聯建議，應清晰明確在內地有居所的香港人士稅務細節安排。有許多港澳居民，特別是在內地定居的港澳長者，及在內地創業的青年，他們由於工作和生活的需要，已經在內地置業，並同時將在港澳

的物業出售，那麼他們會否因此成為在內地有住所的稅務居民呢？若條例留下空白，將不利於條例的執行，也會為香港居民到內地工作和生活增加更多的不確定性。

第二，應取消備案制度。香港的市場經濟發達，許多香港市民都會在全球資本市場以及房產市場上投資，這些資產會隨時進行交易，因此申報備案的手續就會變得十分繁瑣和複雜。根據香港的稅務制度，香港市民毋須就自己的境外所得進行申報，亦毋須備案，因此我們希望取消備案制度，從而鼓勵港人放心到內地工作與生活。

第三，必須明確「戶籍、家庭、利益關係」三詞中的「頓號」的含義。其實，在經合組織（OECD）所列出的各主要經濟體稅收居民定義中，中國已經向經合組織

提供了《中國稅收居民資訊》，在此資訊中，已經把上述三個因素用「或（or）」的關係列出來，因此建議在實施條例不用頓號，而採用「或」，否則必須在OECD的檔案中將上述英文句子重寫。

最後，應善用回鄉證政策。建議可在《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多加一款，大意是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個人為香港的稅務居民，其境外所得徵稅權歸屬香港，毋須繳納內地的個人所得稅。回鄉證是內地發給港人的證件，故除了澳門和台灣有類似證件外，其他國家和地區都不能要求內地政府給予同等待遇，不會增加國家的負擔。而且這建議既符合「一國兩制」的基礎，亦可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

（標題和小題為編者所加）

陳曼琪倡設婦女學院宣美德

昨日是「三八」國際婦女節，也是農曆二月初二「龍抬頭」的日子。正在北京出席全國兩會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曼琪、顏寶鈴及朱葉玉如前日一起參加了紀念「三八」國際婦女節的活動。陳曼琪建議成立大灣區婦女學院，讓女性發揮所長，撐起大灣區的「半边天」。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台，陳曼琪建議成立大灣區婦女學院，邀請內地、香港、澳門及海外傑出女性擔任顧問，與大灣區婦女分享中華民族傳統美德、傳授國際事務知識，並大力鼓勵大灣區各地婦聯及婦女團體深度交流，鼓勵官方和民間力量協助大灣區內婦女的流動。

她並希望中央及各部委支持在香港特區舉辦有中國女性特色的國際級大型活動，如舉辦民族旗袍時裝設計比賽等，讓香港成為全球認識中華文化魅力的窗口。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